

(附件)

00127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收狀戳	
下	111. 5. 16 午
字第	號
總收發(一G)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一般)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新臺幣 壹佰壹拾陸萬貳仟 元

案號：111 年度他 字第 734 號

股別：恭 股

原告：滾牛文創有限公司電話：0927572235

地址：台北市文山區景文街 42 號 3 樓

E-mail：t0927572235@gmail.com

被告：顏一帆 地址：新北市烏來區烏來街 59 之 1

為請求損害賠償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事：

壹、訴之聲明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 壹佰壹拾陸萬貳仟 元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MAY 16 '22 17:23 *

貳、事實及理由

一、緣滾牛文創有限公司(下稱滾牛公司)為被告顏一帆與股東於民國(下同)109年9月共同出資新台幣(下同)120萬元設立登記，登記名義負責人為卓仁凱。告發人劉韋廷於109年10月接任滾牛公司之財務會計一職，並接任公司財務會計後，開始整理及清查公司帳戶款項，發現滾牛公司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帳號：132030004179)分別於109年9月22日有一筆200,000元(滙款)、109年10月6日有一筆200,000元(滙款)、109年10月7日有一筆100,000元(電子轉帳)，109年10月8日有一筆100,000元(電子轉帳)、109年11月3日有一筆120,000元(滙款)分別直接匯入被告顏一帆之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帳戶(帳號：10262157755)中(參告證1)，現金提領部分109/9/14日有一筆

005

001 刑事科查無



100,000 及 109/10/13 日有一筆 100,000 元（參告證 2），109 年 11 月 13 日有一筆 40,000 元直接匯入顏一帆所屬公司貳參柒映創有限公司之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帳戶（帳號：10212023553）中（參告證 3）；另 109/9/23 日有一筆 202,000 元匯入其友人張惠慈玉山銀行竹北分行（帳號：0750979017906）（參告證 4），金額總共 1,162,000 元。

二、被告身為滾牛公司之大股東，在由告發人經手會計工作前，手握滾牛公司登記於銀行之大小印鑑章，竟私自將存在滾牛公司之財產轉匯入個人及其友人張惠慈之銀行帳戶，告發人為了執行會計登載業務，及另一名股東為確認公司資金運用，曾多次要求被告說明金流去向並提出單據，然被告至今均置之不理，告發人因此就上開事實對被告提起業務侵占之告發。，以上共計新臺幣 壹佰壹拾陸萬貳仟 元，狀請 貴院鑒核賜判如訴之聲明。

參、證據

告證 1：滾牛公司國泰世華銀行存摺及對帳單、顏一帆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存摺影本乙份。

告證 2：滾牛公司國泰世華銀行滙款單及提款單。

告證 3：貳參柒映創有限公司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滙款單。

告證 4：張惠慈玉山銀行滙款單。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6 日

具狀人：劉韋廷

006



（簽章）

201